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448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郑某

申请人郑某某对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为第三人郑某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41162610220603XXXX)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6月9日